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XXXXX—XXXX

织绣类文物元数据著录规则

Descriptive Metadata Rules for Sculpture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7-03-20)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著录总则	2
5 内容结构	5
6 著录细则	5
7 实例	31
参 考 文 献	3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故宫博物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路、张丽芳、石秀敏、胡国强、张岩、王燕。

引 言

本标准的制定参考了《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

本标准参考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文物数字化保护标准体系及关键标准研究与示范》项目课题二《文物数字化保护元数据标准研究》之子课题《文物数字化保护元数据总体框架与描述元数据研究》的研究成果《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应用指南》、CDWA（艺术品描述类目）。

本标准为织绣类可移动文物描述性的元数据著录提供具体操作规则。

织绣类文物元数据著录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描述与揭示织绣类可移动文物内容和形式特征时所遵循的具体操作规则。
本标准的著录对象为以织绣类可移动文物原物以及由原物复制转换而成的数字资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文物数字化保护核心元数据标准应用指南

Categorie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Works of Art 可从以下网址获得：

<http://www.getty.edu/research/publications/electronic_publications/cdwa/index.html>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织绣原物 original embroideries

通过雕、刻、塑三种创制方法，在金属、玉、石、木、陶、瓷、髹漆、牙骨等各种可塑材质上，通过塑造和运用浮雕、圆雕的雕刻技法制作出具有一定空间的立体造型艺术作品。

3.2

织绣数字资源 embroideries of digital resources

以织绣类可移动文物原物为对象，利用先进技术与设备进行数字化采集的一个或一组数字资源文件。

3.3

元数据 metadata

关于信息资源或数据的一种结构化的数据。

3.4

描述元数据 descriptive metadata

对信息资源本身的内容、属性及外在特征进行描述的元数据。

3.5

文物核心元数据 core element set for cultural heritage

使用频率高的、共性的、可用于不同类型的文物信息资源描述的元数据。

3.6

元素 element

元数据集合中用于定义和描述数据的基本单元，由一组属性描述、定义、标识，并允许值限定。

3.7

元素修饰词 element refinement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的专指性和精确性的术语。

3.8

编码体系修饰词 encoding scheme

用来帮助解析某一个术语值的上下文信息或解析规则。其形式包括受控词表、规范表或者解析规则。

3.9

著录规则 cataloguing rules

根据一定的目的和使用对象，对特定资源的形式和内容特征进行描述与揭示时所需的具体操作规则。

4 著录总则

4.1 著录单位

织绣品的著录单位基本以单体为主，但因织绣品体现的主题以及功能的不同也存在一对或一套等具有一定关联性的单体集合，对于这类织绣品，若具有独立、可分离的个体应以单体为著录单位，但必须要做好单体间的关系；若具一套或一组的文物，文物不具有独立意义，或集合体更能呈现历史、艺术价值，可以以集合的形式作为著录单位。例1：一双鞋，一般可以著录为1套（2件）。例2：缙丝宝典福书册，共有6开，可以分别对每开作为1件文物著录，通过相关文物进行关联。也可作为1册（6开）著录。

对于残破的织绣品文物，因历史问题造成文物残破主体分离，在无法确定为主体、分体关系时，需要分开单独著录，若经过相关材料验证确定为一件时，则必须合在一起著录。。

4.2 著录用文字、数字及标识符号

织绣品类可移动文物著录以简体中文为主，繁体中文为辅。“名称”中的特征信息和“题识/标记”的具体内容应以器体实际刻录文字为准，通过结合上下文内容，进行科学转译成简体中文汉字，对于无法正确转译的文字，可用繁体中文或通过造字技术嵌入编码。

“名称”元素中的年代应使用汉文数字著录。“规格”元素中涉及尺寸、质量、数量的修饰词均使用阿拉伯数字著录。“年代”因所年代表式方式不同，可按照纪年方式使用简体中文或阿拉伯数字。

标识符的使用，应依据……相关规定。

4.3 著录信息源

织绣品类可移动文物著录的规定信息源是被著录织绣品类可移动文物原物以及由原物复制转换而成的二维影像数字对象。凡取自本规则规定信息源以外的信息，或编目员自拟的著录内容，应在附注项说明著录来源。

4.4 著录项目

需要著录的织绣品元数据共有23个元素，部分元素之下又有若干元素修饰词，见表1。

表1 织绣类可移动文物著录项目列表

元素名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 修饰词	可重复性	必备性
核心元素（20个）				
文物类型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可重复	必备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可重复	必备
	本地分类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名称			可重复	必备
	原名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其他名称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文物识别号			可重复	必备
	总登记号		可重复	必备
	其他本地号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所在位置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地理名称	中国行政区划；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入藏日期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创作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创作者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创作时间	公历纪年、地质年代、考古学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历史事件时间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创作地点	中国行政区划；中国古代国家与地方政权等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材质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可重复	有则必备
	角色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组织结构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工艺技法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	可重复	有则必备

		表		
	染缬技法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刺绣针法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图案循环		可重复	有则必备
计量			不可重复	有则必备
	尺寸		可重复	有则必备
	质量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量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描述			可重复	有则必备
题识/标记			可重复	有则必备
		语种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类型		可重复	有则必备
	位置		可重复	有则必备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可重复	有则必备
考古发掘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出土时间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出土地点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发掘者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级别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现状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完残程度		可重复	有则必备
	保护优先等级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来源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来源单位/个人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来源方式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入馆日期		不可重复	有则必备
权限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展览/借展史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展览名称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策展者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展览地点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展览时间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识别号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创建者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权限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描述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链接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相关文物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相关文物识别号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相关文物链接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相关文物藏址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相关知识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相关知识出处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相关知识链接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织绣类型核心元素（3个）				
流传经历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纹饰			可重复	有则必备
颜色			可重复	有则必备

5 内容结构

在著录细则中，以元素和元素修饰词为主线列述著录规则。

本著录规则对元素及元素修饰词的定义项目做了统一的规定，详见表2。

表2 元素、元素修饰词的定义与内容

序号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1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识，用英文小写表示
2	标签	名称的中文形式
3	定义	对术语概念内涵的说明
4	注释	关于术语或其应用的其他说明，如特殊的用法等
5	著录内容	对每个元素或元素修饰词的细化说明
6	元素修饰词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专指性和精确性的词
7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素或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
8	规范文档	说明元素或元素修饰词著录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保持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9	必备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有则必备（MA）
10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11	著录说明	对元素/元素修饰词应用的具体说明
12	著录范例	用来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用法的实例

其中，“名称”“标签”“定义”“必备性”“可重复性”为必备，且必须与核心元数据规范中的相同定义项目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他项目为有则必备。

为了叙述整齐和避免重复，“著录说明”“著录范例”放在每个元素及其元素修饰词的最后，集中描述。

6 著录细则

6.1 核心元素

6.1.1 文物类型

名称: workType

标签: 文物类型

定义: 在正式的分类架构下, 依据类似的特征如质地、功用等将文物归类。

注释: 优先选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 (work type) 分面下的规范词取值。

著录内容: 著录文物所归属的类别以及国家文物局普查、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分类。

元素修饰词: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本地分类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文物类型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 (work type) 中取值。规范文档: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正在建设中)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1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名称: SACHclassification

标签: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定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对文物分类。

注释: 元素出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馆藏文物基本信息登录说明》A.2。该标准中规定了35种可移动文物类别, 其中凡以麻、葛、棉、毛、丝等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为主体, 通过织绣或裁剪、缝纫成服饰的文物, 应归于织绣分类。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2 本地分类

名称: localClassification

标签: 本地分类

定义: 按照本地文物现行分类办法确定的文物分类名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3 著录说明

6.1.1.3.1 “文物类型”元素

著录要求如下:

a)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 《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的物件类型分面。取值时可根据织绣品类文物实体的基本形态、品种、用途、制作方法、原材料等多种特征, 结合收藏管理机构织绣品

类文物馆藏的特点，对织绣品类文物进在细类划分，所取值可为一个或多个，多个时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b) 各著录机构根据馆藏量大小及使用者需求选择最特定、最合适的文物类型，且须保持一致性。例如：一件箱体或装饰的箱子可能在艺术博物馆被归为“家具”，但是“家具”这样的文物类型名称在装饰艺术博物馆或历史博物馆可能就显得太过广泛而不足以表示一件文物的类型。

c) 如果一件文物的物理形式或功能随时间发生变化，如现存放在博物馆的一组雕刻对象可能原为桌子的桌脚；一栋现为博物馆的建筑物可能原被设计成教堂之用，原始的文物类型和变化后的文物类型均需著录。最新的文物类型著录在前，变化前的文物类型著录在后，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6.1.1.3.2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D《馆藏文物类别说明》（见附录1），按照对织绣品类别的定义，归属此类的文物，应著录为“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织绣”。

b) 同样的文物类型可根据馆藏范围按照不同的专指性著录于不同的分类

c) 著录分类时如有交叉，应按以质地为主、兼顾功用的原则进行选择。复合或组合质地的文物，以其主体或主要质地选择

6.1.1.3.3 “本地分类”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b) 各编目机构可以根据馆藏量、馆藏文物特点和用户需求自行制定符合本馆要求的分类，以方便检索或浏览或统计。同样的文物类型可根据馆藏范围按照不同的专指性著录不同的分类。

6.1.1.4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明黄色纱缀绣八团龙袍
 文物类型：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袍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织绣
 本地分类：成衣

示例2

名称：栽绒古铜色蓝卍字边米黄地勾莲毯
 文物类型：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毯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织绣
 本地分类：生活用品

6.1.2 名称

名称：title

标签：名称

定义：经审核认定的文物科学、准确、规范的名称。

注释：文物定名应科学、准确、规范，做到“观其名而知其貌”。织绣类文物定名应以年代、特征、工艺、质地和器形为定名要素，为一件或一套文物制定文物名称。一级文物按照在国家文物局备案的名称填写，其他级别的文物藏品按照收藏单位总登记账上的名称填写。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所给定的名称、原有名称、其他语种名称或简称、俗称等。名称可以是汉字、字母或数字。

元素修饰词：原名、其他名称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1 原名

名称：formerTitle

标签：原名

定义：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原有名称。

注释：一级文物按照在国家文物局备案的名称填写，其他级别的文物藏品按照收藏机构总登记账上的名称填写。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2 其他名称

名称：otherTitle

标签：其他名称

定义：文物曾使用的其他名称，可以是其他语种译名或简称、俗称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3 著录说明

6.1.2.3.1 “名称”元素：

著录要求如下：

a) 名称是经审核认定的,具有一定科学性、准确性和规范性的文物正式题名,也是文物现用名称。对已著录的文物可继续沿用原著录名称内容;对尚未著录的文物,需根据文物的定名要素,制定文物的名称。

b) 织绣品类可移动文物命名规则主要参照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E《馆藏文物定名说明》,其中织绣品类可移动文物的定名要素主要包括年代、特征、工艺、质地和器形。年代是指文物的制造年代;特征是指文物具有明显、突出的特点如纹饰、颜色等;工艺是指运用的织制技法,如缂丝、等。质地是指文物的主要材质,如棉、麻、丝等。器形是指文物造型,如袍、裤、帽子等。在文物定名时,定名要素应按照年代、特征、工艺、质地、器形顺序排列。若缺少某一定名要素,可省略。

c) 一套含多组件的织绣品类可移动文物在名称的命名时,要以一套的整体特征、表达主题为主,语言简练,切莫繁复冗长。

d) 一个系列的织绣品类可移动文物按单体独立著录时,可以以“系列总名称-单体名称”方式著录。

6.1.2.3.2 “原名”元素修饰词

要遵循国家文物局备案的名称或遵循收藏单位总登记账上的名称,不得随意修改。若“名称”内容发生变化,“名称”中著录新名称,而原来的名称著录到“原名”中。

6.1.2.3.3 “其他名称”元素修饰词

是除现用名称和原名以外的其他文物名称,如其他语种、名称缩写形式或更为详细叙述性替代名称等。外文名称著录时除冠词、介词、连词外,单词首字母均需大写。

其他名称的语种著录在名称之后,用“[]”表示。语种建议从《GB/T 4880.2-2000 eqv ISO 639-2:1998 语种名称代码表 3位代码》中取值,缺省为“chi”

6.1.2.4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蓝色蔓草团牡丹纹暗花缎

原名:蓝色团牡丹缎

示例2

名称:清大红缎绣花卉夹氅衣

其他名称:Lined cloak of bright red satin embroidered with floral design,Qing Dynasty

6.1.3 文物识别号

名称:identifier

标签:文物识别号

定义:文物的识别编号

注释:建议为权威机构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的唯一识别号、可移动文物的总登记号或不可移动文物的代码以及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予的其他识别号。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其他本地号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1 总登记号

名称:generalRegistrationNumber

标签:总登记号

定义：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

注释：总登记号一件（套）一号。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2 其他本地号

名称：otherLocalNumber

标签：其他本地号

定义：现收藏单位赋予文物的其他本地号，如排架号、分类号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3 著录说明

6.1.3.3.1 “文物识别号”元素

一般著录权威机构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6.1.3.3.2 “总登记号”元素修饰词

著录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如果收藏单位没有建立总登记号，则其他编号（如辅助账号、财产登记号、出土登记号等）可作为总登记号著录。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中有冒号、逗号、正反斜杠、星号、问号、括号等符号时，用全角输入。

6.1.3.3.3 “其他本地号”元素修饰词

除总登记号外的其他编号，如：分类号、排架号、编目号、参考号等。为了更加明确“其他本地号”的具体编号名称，可以对“其他本地号”修饰词名称进行重命名。元素修饰词“其他本地号”中有冒号、逗号、正反斜杠、星号、问号、括号等符号时，用全角输入。

6.1.3.4 著录范例

示例1

总登记号：故00005894

参考号：麗一五九11-18/18CP19/36

示例2

总登记号：故41894

分类号：028

6.1.4 所在位置

名称：currentLocation

标签：所在位置

定义：文物的当前所在位置，可以是文物所在机构，或者是文物所在行政区划。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的收藏机构、所在地理位置以及入藏日期

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入藏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1 地理名称

名称：geographicLocation

标签：地理名称

定义：文物所在的地理位置名称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地理名称可用中国行政区划、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方式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2 入藏日期

名称：accessionDate

标签：入藏日期

定义：文物被现收藏单位登记入库的日期，即“总登记账”登记的日期；或文物被纳入现管文物理机构管理的日期。

注释：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 7408-2005 规范，并使用YYYY-MM-DD 的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3 著录说明

6.1.4.3.1 “所在位置”元素

著录要求如下：

a)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b) 一般著录现收藏机构名称。例如：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

6.1.4.3.2 “地理名称”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著录现收藏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乡（镇）、村（街、巷）的全称。

b)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6.1.4.3.3 “入藏日期”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建议采用GB/T 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采取年（YYYY）的格式；如果入藏的具体时间不详，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b)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c)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6.1.4.4 著录范例

示例

所在位置：故宫博物院

地理名称：北京市东城区

入藏日期：1991-04-23

6.1.5 创作

名称：creation

标签：创作

定义：文物或其主要部件的创作、设计、制造等活动信息。

注释：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文物的创作、设计、制造等活动信息，包括责任人或机构、创作时间和地点等。

著录内容：著录与文物的创作、设计、制造等活动相关的个人或机构名称、时间以及地点。

元素修饰词：创作者、创作时间、创作地点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1 创作者

名称：creator

标签：创作者

定义：参与文物创作、生产、制造或其他相关活动的人或机构。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501。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2 创作时间

名称：creationDate

标签：创作时间

定义：和文物的创作、设计或制造相关的时间或时间区间。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310。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创作时间可以用公历纪年、地质年代、考古学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帝王纪年、中国少数民族纪年、历史事件时期等方式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3 创作地点

名称: creationPlace

标签: 创作地点

定义: 文物的创作、设计或制造地点, 或文物的原生地点。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410。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创作地点可以用中国行政区划、中国古代国家与地方政权、中国古代窑址与窑系、中国革命根据地、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方式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5.4 著录说明

6.1.5.4.1 “创作”元素

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包括创作者、创作时间、创作地点等。

6.1.5.4.2 “创作者”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 并从中取值。

b) 织绣品类文物主要以材质、刻款、文献为依据, 确定文物创作者或织造机构。一般创作者为一人, 但为多人时, 需全部著录。如果创作人员太多, 则选择最重要的人员著录。

6.1.5.4.3 “创作时间”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参照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中的附录F《馆藏文物年代标示说明》著录。

b) 创作时间经专家组鉴定确定文物制作、产生年代, 年代参照中国纪年, 可以是具体的年、年代范围或估计的日期, 如清、清康熙、清康熙二年。如果文物横跨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年代, 著录起止年代; 年代不连续的, 中间用顿号间隔; 如果不能确认具体的年代范围, 著录可能的年代范围;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的, 著录“不详”。

6.1.5.4.4 “创作地点”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b) 中国历史地名著录为朝代+地名, 如: 汉长安。

6.1.5.5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余兆熊款漳绒织邓尉图卷

创作者：余兆熊

创作时间：清末

示例2

名称：金静芬彩绣榴花白头图轴

创作者：金静芬

创作时间：中国历史学年代：民国

6.1.6 材质

名称：materials

标签：材质

定义：构成文物主体材料的物质成分。

注释：出处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601，材质取值优先采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材料分面选取。

著录内容：材质、角色、组织结构

元素修饰词：角色、组织结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6.1 角色

名称：role

标签：角色

定义：在构成文物时，材质所扮演的角色。

注释：不同分类的织绣文物扮演的角色不同，如匹料可以分为地部面料、花部图案，服饰可以分为衣面、衬里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6.2 组织结构

名称：organizationStructure

标签：组织结构

定义：文物原料或图案的经纬线相互交错或彼此浮沉的规律、密度、直径、排列、捻向/捻度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6.3 著录说明

6.1.6.3.1 “材质”元素

著录要求如下：

a) 建议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若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的材料分面（正在建设中）。

c)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材质组成的复合或组合材质，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6.1.6.3.2 “角色”元素修饰词

建议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不同分类的织绣文物扮演的角色不同，如匹料可以分为地部、花部，其中地部主要指面料，面料种类很多如锦面、缎面；花部是在地部上运用刺绣或染缬等技术绣制或染缬花纹和图案，予以装饰。服饰可以分为衣面、衬里等。

6.1.6.3.3 “组织结构”元素修饰词

自由行文，描述线的经纬组织结构内容。

6.1.6.4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雪青缎地广绣百鸟朝凤纹紧身料

材质：丝

角色：地部面料

材质：绒线

角色：花部图案

示例2

名称：红呢绣双喜龙凤彩云子孙万代纹炕毯

材质：金线

角色：花部图案

示例3

名称：柿红盘绦朵花宋锦料

材质：绦

角色：地部面料

组织结构：柿红色地经、地纬交织成2：1左向经面斜纹，纹组织为1：2左向纬面斜纹。经密88根/cm，地经与纹经比为3：1，捻向均为S，捻度中等；纬密6×20根/cm，均无捻。

6.1.7 工艺技法

名称：techniques

标签：工艺技法

定义：对文物的织绣染技术、过程或方法的描述

注释：出处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8。可包括织绣技法、装饰及文字生成工艺等。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过程与技术分面选取。

元素修饰词：染缬技法、刺绣针法、图案循环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1 染缬技法

名称: dyeingTechniques
 标签: 染缬技法
 定义: 古代丝绸印染的工艺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7.2 刺绣针法

名称: embroideryStitches
 标签: 刺绣针法
 定义: 针线在织物上绣制的各种装饰图案所走的针法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7.3 图案循环

名称:
 标签: 图案循环
 定义: 图案纹饰经纬线反复循环变化的方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7.4 著录说明

6.1.7.4.1 “工艺技法”元素

著录要求如下:

- a) 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若此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过程与技术分面(正在建设中)。

- c) 一件文物的工艺存在一种或多种形式，要列举出所运用的技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6.1.7.4.2 “染缬技法”元素修饰词

染缬主要有直接印花和防染印花两大类，其中防染印花又分为绞缬、夹缬、蜡缬等；可从受控词表中取值。

6.1.7.4.3 “刺绣针法”元素修饰词

刺绣针法主要分为基本针法、衍生针法、变化针法。基本针法包括:直针、环针、结针等；衍生针法包括:接针、排针、间针、交针、锁针、勾针、绕针、打籽针等；变化针法包括:回、续、扭、断；齐、捻、旋、理；套、抢、刻、折、施；簇、编、叠、乱，锁，勾、网羽，绕，打籽等。可从受控词表中取值。

6.1.7.4.4 “图案循环”元素修饰词

主要著录图案中经线、纬线循环的方向。

6.1.7.5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 红呢绣双喜龙凤彩云子孙万代纹炕毯

工艺技法: 刺绣、粤绣

刺绣针法: 顺咬针、平针、迭鳞针、风车针等

6.1.8 计量

名称: measurements

标签: 计量

定义: 文物经测量所得到的尺寸、质量、数量等信息。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6。

著录内容: 著录文物的尺寸、重量、数量等。

元素修饰词: 尺寸、质量、数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不可重复

6.1.8.1 尺寸

名称: dimensions

标签: 尺寸

定义: 文物相关部位经测量所得长度数据。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611、A1612。不同形状文物的测量部位名称及其测量方法不同。尺寸以“厘米”为基本单位,大型文物可用“米”。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2 质量

名称: mass

标签: 质量

定义: 文物的重量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631、A1632。文物含多个部件时,质量为各部件质量之和。以“克”为基本单位,特大藏品可用“千克”、“吨”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3 数量

名称: quantity

标签: 数量

定义: 根据构成文物基本物质的自然属性和所形成的社会属性,统计文物组成部分的数量,分实际数量和传统数量。

注释: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A6。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4 著录说明

6.1.8.4.1 “计量”元素

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6.1.8.4.2 “尺寸”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单件文物尺寸的著录：

应按文物本体的长、宽、高进行测量并著录，中间用逗号间隔。

尺寸以“厘米”为基本计量单位，超过100厘米的可采用“米”为计量单位。

织物测量要求织物平整，以经线方向为长度，以纬线方向为宽度；上衣要求测量衣长、胸围、通袖长、肩宽、袖口宽、下摆宽、领高尺寸；下衣要求测量腰围、腰高、裤长、裤脚宽、裙长、下摆宽的尺寸；冠帽要求测量帽子直径（帽子模向最大间距）和高（帽顶至帽檐的垂直距离）；鞋、袜要求测量鞋长、鞋宽、袜长。

c) 一组文物尺寸的著录：

一组文物中各组成部分尺寸基本一致的，按单件文物著录方法著录并加以说明；

各组成部分大小不一致的，分别著录各组成部分的尺寸；

如果数量众多且大小不一致，著录最大组成部分和最小组成部分的尺寸；或以整体为单位测量整体尺寸范围并加以说明；或仅测量主体文物的尺寸并加以说明。

d) 若文物有残缺，应测量最长、最宽、最高的部位，并在尺寸前注明“残”字样。如残高22.3厘米，宽15.3厘米。

6.1.8.4.3 “质量”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质量主要测量的是文物本体的重量，以“克”为基本计量单位，超过1000克的可采用“千克”为计量单位。

b) 由多个部分组成的一组或一件套文物，分别著录各组成部分的质量，并计算总和。

6.1.8.4.4 “数量”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单件文物按一件著录，以“个”为计量单位。

b) 由多个部分组成的一组文物或整体文物分两种情况处理：各组成部分分散著录时，按实际数量著录；各组成部分集中著录时，既可以按实际数量著录，也可以按一套或一处著录，并可在括号内注明其组成部分的实际数量。

“尺寸、质量、数量”元素修饰词著录时，数值与计件单位可在元素修饰词中一起著录，也可由收藏单位在本地个别元素设计时增加“计件单位”元素，但要求从受控词表取值。

6.1.8.5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绿地喜相逢八团妆花缎棉袍

尺寸：衣长138.5，两袖通长188，开裾长79.5厘米

质量：125克

数量：1件

示例2

名称：石青色缎缀四团缙米珠云龙纹银鼠皮裘服

尺寸：身长109，两袖通长146，袖口宽28，下摆宽118，左右开裾长51，后开裾长42，团龙直径29厘米

数量：1个

6.1.9 描述

名称: description

标签: 描述

定义: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文物的相关信息, 特别是其他元素未涵盖的信息。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9.1 著录说明

以自由行文的形式著录, 对其他元素未涵盖信息作补充、诠释, 如对物理特征、附件、创造或发现情况的描述。

6.1.9.2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 广绣孔雀女风帽

描述: 风帽紫缎地, 彩绣孔雀开屏、翔凤、花蝶、风景; 帽缘白缎地, 彩绣花卉、孔雀、彩凤、小鸡、斑鹿、白鹤等。帽后部下垂, 网纹口沿, 紫色丝线流苏; 帽口蓝色缎带, 带头尖形, 镶四重边

示例2:

名称: 月白大蕃莲织金缎

描述: 织物由两组经线和两组纬线组成。两组经线均为月白色, 地经与纹经排列比为1:1, 地经捻向Z, 捻度中等; 纹经捻向Z, 捻度弱。纬线以月白色纬线作地纬, 片金作纹纬, 地纬与纹纬排列比为1:1, 无捻。地组织由月白色经、纬线交织成五枚二飞经面缎纹, 纹组织由片金与月白色纹经交织成4:1左向纬斜纹。织物花型硕大肥亮, 具有西域特征, 大块面的片金显花, 光彩夺目。由于在花头的周边装饰有翻卷的藤蔓, 因而整个画面并不显呆板。通幅三则, 由经向旋转对称的两组蕃莲组成花纹循环, 花回25.5×53cm。淡黄金与月白的配色, 华丽中透着淡雅。这种以金线为主体表现的织锦工艺渊源于元代的“纳石失”。

6.1.10 题识/标记

名称: inscriptionsMarks

标签: 题识/标记

定义: 在文物上织绣的铭文、款识或附着于器物上之部分的区别或辨识描述, 内容包括记号、文字、字母等。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3。

著录内容: 类型、位置

元素修饰词: 类型、位置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0.1 类型

名称: inscriptions/marks type

标签: 类型

定义: 题识/标记所描述内容的类型。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0.2 位置

名称: inscriptions/marks location

标签: 位置

定义: 款识、铭文、标记等所在文物上的位置。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0.3 语种

名称: language

标签: 语种

定义: 描述款识、铭文等所使用的语种。

注释: 建议采用GB/T 4880.2-2000规定的语种代码。语种缺省为“chi”。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0.4 著录说明

6.1.10.4.1 “题识/标记”元素

“题识/标记”元素先著录题识/标记的类型和位置，然后按照题识/标记内容照录，中间用“:”。题识/标记的类型指的是写或应用在作品上的题刻、印戳、标记或文本的类型，例如题刻、签名、日期等。题识/标记位置指的是题刻或标记在作品上的位置，例如左上、右下等。

“题识/标记”必须全文著录，著录时应注意在无语译改变的前提下，将繁体字或异体字转译为简体中文。对假借字要保留原文字，在其旁用“（转译的简体中文）”加以注释。对于无法识别或无法输入的文字或标记可以“口”代之，也可通过造字软件造出此字。若文字或标记处残损无法辨识内容，可以用“……”代之，表示中间有无法表述的文字或标记内容。

如果多个题识/标记统一著录，则题识/标记之间用“;”间隔。

如果题识内容太长，不能照录，则自行描述或者著录部分，后面用省略号。

6.1.10.4.2 “类型”元素修饰词

主要包括: 款识、铭文、黄条等。

6.1.10.4.3 “位置”元素修饰词

以自由行文的形式著录，必须注明“题识/标记”在器物上的具体位置。

6.1.10.4.4 “语种”编码体系修饰词

建议从《GB/T 4880.2-2000 eqv ISO 639-2:1998 语种名称代码表 3位代码》中取值，缺省为“chi”。

6.1.10.5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 绿地喜相逢八团妆花缎棉袍

题识/标记: “览绿缎织八团花卉绵女袍一件”、“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收福隆安呈”

题识/标记-类型: 黄条

题识/标记-字体: 楷书

示例2:

名称: 广绣山水渔读图

题识/标记: 图上方题有唐人诗句“飞泉挂碧峰”和绣工王田的题字，并绣“王田”朱文印。

题识/标记-类型：铭文

题识/标记-位置：上方

6.1.11 主题

名称：subject

标签：主题

定义：用以识别、描述和解释文物本身及其蕴含特征的术语或短语。

注释：主题允许采用自由词，优先选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词汇。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可以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选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1.1 著录说明

“主题”元素可著录时间、地点、活动、文学、神话、宗教或历史中的故事与事件。对于建筑、装饰艺术、家具或其他没有叙事性或抽象主题的文物，其主题内容可能是功能，或是其形式或构成的重要属性。既可以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也可以采用关键词著录。

著录要求如下：

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建议此元素优先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主题，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6.1.11.2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金静芬彩绣榴花白头图轴

主题：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刺绣

6.1.12 考古发掘

名称：archaeologicalInformation

标签：考古发掘

定义：文物被发掘或者发现的相关信息。

注释：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文物被发掘或者发现的环境信息。

著录内容：著录与文物出土相关的时间、地理位置以及考古发掘的个人或机构。

元素修饰词：出土时间、出土地点、发掘者。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2.1 出土时间

名称：excavationDate

标签：出土时间

定义： 文物出土的具体日期。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2.2 出土地点

名称： excavationPlace

标签： 出土地点

定义： 文物出土的地理位置。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2.3 发掘者

名称： excavator

标签： 发掘者

定义： 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人或单位。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2.4 著录说明

6.1.12.4.1 “考古发掘”元素

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6.1.12.4.2 “出土时间”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建议采用GB/T 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采取年（YYYY）的格式；如果出土的具体时间不详，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b)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c)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6.1.12.4.3 “出土地点”元素修饰词

参照5.4.3关于“地理名称”的著录规则。

6.1.12.4.4 “发掘者”元素修饰词

参照5.5.4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6.1.12.5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 战国舞人动物锦

出土地点： 湖北江陵马山砖厂1号战国楚墓

6.1.13 级别

名称： level

标签： 级别

定义： 经审核认定的文物的级别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3.1 著录说明

“级别”元素：可移动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及一般文物等级别，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具体判定标准可参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6.1.13.2 著录范例

示例1：

级别：一级文物

示例2：

级别：三级文物

6.1.14 现状

名称：current condition

标签：现状

定义：对文物的完残状况或者成套文物的完缺状况的具体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011。应以规范的语言说明单件文物的伤残部位与情况，以及成套文物的失群情况。推荐用语参见《馆藏文物登录规范2013》。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的完残现状及保存状况

元素修饰词：完残程度、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4.1 完残程度

名称：levelOfCompleteness

标签：完残程度

定义：单件藏品的完残程度或者成套文物的完缺程度的类别。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4.2 保护优先等级

名称：priority

标签：保护优先等级

定义：根据文物价值及其遭受自然病害或认为损害程度确定的文物保护优先等级。

注释：按文物的实际情况进行保存状态的选择，可以分为：状态稳定，不需修复；部分损腐，需要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修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4.3 著录说明

6.1.14.3.1 “现状”元素

著录文物的完残状况，应以规范的语言说明文物的残缺部位与情况以及失群情况。推荐用语参照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6.1.14.3.2 “完残程度”元素修饰词

著录需根据文物本体实际残损程度进行定级，每件文物的完残程度只能在“完整、基本完整、残缺、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四类中选择其一，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尽量著录入藏时的完残程度，若无则著录现有的完残程度。

6.1.14.3.3 “保护优先等级”元素修饰词

分为“状态稳定，日常维护，不需修复；部分损腐，需要保护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保护修复；”三个等级，每件文物的保护优先等级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6.1.14.4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蓝色彩云金龙纹妆花纱男夹朝袍

现状：霉渍，磨伤，脱金，断线。

完残程度：残缺

保护优先等级：状态稳定，日常维护，不需修复

6.1.15 来源

名称：source

标签：来源

定义：文物入藏现收藏机构之前有关来源、获取、传承等方面信息的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101、B0102。

著录内容：著录现藏机构获得文物的行为方式、来源机构或个人以及获取日期

元素修饰词：来源单位/个人、来源方式、入馆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5.1 来源单位/个人

名称：ownerOrAgent

标签：来源单位/个人

定义：文物的来源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5.2 来源方式

名称：transferMode

标签：来源方式

定义：文物现藏或管理单位获得文物的行为方式。

注释：主要包括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通过文物行政部门制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如拨交、移交）；其它（如旧藏、考古发掘、采集、拣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5.3 入馆日期

名称: entryDate

标签: 入馆日期

定义: 文物被现单位接收或纳入管理的日期。

注释: 同《入馆凭证》记载的日期。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 7408-2005 规范, 并使用YYYY-MM-DD 的格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不可重复

6.1.15.4 著录说明

6.1.15.4.1 “来源”元素

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6.1.15.4.2 “来源单位/个人”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 并从中取值。

b) 此元素修饰词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

6.1.15.4.3 “来源方式”元素修饰词

主要包括收购、征集、捐赠、交换、拨交、移交、旧藏、发掘、采集、拣选、其他等, 每件文物的来源方式只能选择其一, 不得多选。

6.1.15.4.4 “入馆日期”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建议采用GB/T 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 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 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 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 采取年(YYYY)的格式; 如果入馆的具体时间不详, 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 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b) 如果有起止日期, 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 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c)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6.1.15.5 著录范例

示例1:

来源单位/个人: 孙瀛洲

来源方式: 捐献

入馆日期: 不详

示例2:

来源: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接收原河北第一博物院的藏品。

来源方式：旧藏

来源单位/个人：河北第一博物馆

入馆日期：1985-11-21

6.1.16 权限

名称：copyrightOrRestrictions

标签：权限

定义：有关文物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

注释：关于权限管理的信息，可以包括使用相关文物所需的版权和其它知识产权声明。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6.1 著录说明

1、“权限”元素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2、著录版权拥有者的个人或团体名称参照5.5.4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3、有关文物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的法律规定。

6.1.16.2 著录范例

示例1：

权限：故宫博物院版权所有

示例2：

权限：该文物复制品仅用于陈列展览、科学研究

6.1.17 展览/借展史

名称：exhibitionOrLoanHistory

标签：展览/借展史

定义：文物被公开展示的历史记录，包括展示、借展，以及非正式展览。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被展览或展示的相关信息，包括展览名称、策划展览机构或个人、展览时间、地点以及其他补充信息。

元素修饰词：展览名称、策展者、展览地点、展览时间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7.1 展览名称

名称：exhibitionTitle

标签：展览名称

定义：策展单位确定的展览标题。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7.2 策展者

名称：curator

标签：策展者

定义：策划展览的主题、内容的人或机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7.3 展览地点

名称：venue

标签：展览地点

定义：举办展览的地点。

注释：可以是展览场地所在的机构、建筑及其地址。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7.4 展览时间

名称：exhibitionDate

标签：展览时间

定义：举办展览的时间或时间段。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7.5 著录说明

- 1、“展览/借展史”元素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2、“展览名称”元素修饰词：参照5.2.3“名称”的著录规则。
- 3、“策展者”元素修饰词：参照5.5.4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4、“展览地点”元素修饰词：参照5.4.3“所在位置”的著录规则。著录展览场地所在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中间用全角逗号相隔。
- 5、“展览时间”元素修饰词：参照5.4.3关于“入藏日期”的著录规则。

6.1.17.6 著录范例

示例：

展览名称：《康熙皇帝展》

展览地点：新加坡

展览时间：2008-12-23

6.1.18 数字对象

名称：relatedDigitalResources

标签：数字对象

定义：用于识别和展现文物的图像、声音、动画和影片等数字文件，以及人机互动、仿真文件等。

著录内容：著录与文物数字对象相关的信息，包括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格式、日期、创建者、所属机构、权限、描述、链接等。

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识别号、数字对象关系类型、数字对象文件格式、数字对象文件日期、数字对象创建者、数字对象所属机构、数字对象权限、数字对象描述、数字对象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8.1 数字对象识别号

名称: digitalResourceIdentificationNumber

标签: 数字对象识别号

定义: 相关数字对象的唯一识别号, 可为统一资源标识符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8.2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名称: digitalResourceRelationType

标签: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定义: 文物与数字对象之间的关系, 可以是历史影像、保护图像、重建图像、原声音频、修复音频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8.3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名称: digitalResourceFormat

标签: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定义: 数字对象的文件格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8.4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名称: digitalResourceCreationDate

标签: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定义: 数字对象的采集或创建日期。

注释: 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 7408-2005 规范, 并使用YYYY-MM-DD 的格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8.5 数字对象创建者

名称: digitalResourceCreator

标签: 数字对象创建者

定义: 数字资源的创建者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8.6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名称: digitalResourceOwner

标签: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定义: 数字对象的所属机构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8.7 数字对象权限

名称：digitalResourceRights

标签：数字对象权限

定义：数字资源的访问及使用权限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8.8 数字对象描述

名称：digitalResourceDescription

标签：数字对象描述

定义：对数字对象反映的文物相关特性、属性的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8.9 数字对象链接

名称：digitalResourceLink

标签：数字对象链接

定义：互联网环境下数字对象的通用URI/URL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8.10 著录说明

6.1.18.10.1 “数字对象”元素

主要著录数字对象的名称，根据相关数字对象的内容和类型命名，参照5.2.3“名称”的著录规则。

6.1.18.10.2 “数字对象识别号”元素修饰词

由收藏单位代码、总登记号、视图类型代码、图片顺序号构成。各项之间用英文半角“-”分开。具体说明详见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C《馆藏文物影像信息登录说明》。

6.1.18.10.3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元素修饰词

主要包括历史影像、保存影像或重建影像等，著录时选其中一种类型著录。

6.1.18.10.4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元素修饰词

常见的音频格式有WAVE、BWF、MP3，常见的视频格式有：JPEG、TIFF、PNG，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6.1.18.10.5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元素修饰词

采用GB/T 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参照5.4.3关于“入藏日期”的著录规则。

6.1.18.10.6 “数字对象创建者”元素修饰词

参照5.5.4“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6.1.18.10.7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元素修饰词

参照5.5.4“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6.1.18.10.8 “数字对象权限”元素修饰词

参照5.16.1“权限”的著录规则。

6.1.18.10.9“数字对象描述”元素修饰词

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著录影像所体现的内容在时间或空间上的关系。

6.1.18.10.10“数字对象链接”元素修饰词

著录数字对象的网址。

6.1.18.11 著录范例

示例：

数字对象：明黄色彩云金龙纹妆花纱男夹朝袍

数字对象识别号：NO1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实物照片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TIFF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2003-03-11

数字对象创建者：张某某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故宫博物院

数字对象权限：故宫博物院

数字对象描述：

数字对象链接：

6.1.19 相关文物

名称：relatedWorks

标签： 相关文物

定义： 描述和文物相关的文物，及文物间的关系。

注释：记录与手边文物直接相关的一件、一组或一系列文物。可以是有直接关系的两件文物，或是一套文物的相关组件，或与该文物相关的组或系列文物。相关文物还包括文物的附属物，或者其他需要同时显示的文物。

著录内容：著录与本文物相关的其他文物信息，包括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链接以及藏址等。

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相关文物关系类型、相关文物链接、相关文物藏址。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9.1 相关文物识别号

名称：relatedWorkIdentifier

标签： 相关文物识别号

定义：相关文物的文物识别号。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9.2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名称：relationshipType

标签：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定义：描述文物和其它文物间的关系类型。

注释：相关文物关系类型可以是：相关（缺省），组件，部分，模型，复制品，同一遗址/墓葬、同一文化层、同一灰坑，同一来源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9.3 相关文物链接

名称：relatedWorkLink

标签：相关文物链接

定义：相关文物的URI/URL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9.4 相关文物藏址

名称：relatedWorkLocation

标签：相关文物藏址

定义：相关文物的现藏的机构名称或者地理位置。

注释：分属多个地址的系列文物，不填此项。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9.5 著录说明

6.1.19.5.1 “相关文物”元素

著录相关文物的名称，参照5.2.3“名称”的著录规则。

6.1.19.5.2 “相关文物识别号”元素修饰词

著录相关文物的识别号，参照5.3.3“文物识别号”的著录规则。先著录总登记号，后著录相关文物识别号，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6.1.19.5.3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元素修饰词

包括相关（缺省）、组件、部分、模型、复制品、同一遗址/墓葬、同一文化层、同一灰坑、同一来源等，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6.1.19.5.4 “相关文物链接”元素修饰词

著录相关文物的网址。

6.1.19.5.5 “相关文物藏址”元素修饰词

参照5.4.3“所在位置”的著录规则。

6.1.19.6 著录范例

示例：

相关文物识别号：

关系类型：

相关文物名称：

相关文物藏址：

6.1.20 相关知识

名称：relatedKnowledge

标签： 相关知识

定义： 与文物相关的人物、事件、考古、研究、术语等知识。

著录内容： 著录与文物相关的知识名称、来源及链接等。

元素修饰词： 相关知识出处、相关知识链接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0.1 相关知识出处

名称： relatedKnowledgeSource

标签： 相关知识出处

定义： 引用相关知识的来源，可以是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0.2 相关知识链接

名称： relatedKnowledgeLink

标签： 相关知识链接

定义： 相关知识的网上链接。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0.3 著录说明

6.1.20.3.1 “相关知识”元素

即著录相关知识的名称，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6.1.20.3.2 “相关知识出处”元素修饰词

著录所引用的内容的出处。可按照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著录。

6.1.20.3.3 “相关知识链接”元素修饰词

著录相关知识的网址。

6.1.20.4 著录范例

示例：

相关知识： 妙法莲花经

相关知识来源： 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

相关知识链接：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AGrhifIcfvTFkhT10k1mW6RHA01JV7JGYW0ycuwJuc1P04D09oN818apJpD-v8nFxc7cwYxQU_N2i4w5UYjf_

6.2 织绣类核心元素

6.2.1 流传经过

名称：

标签： 流传经过

定义： 文物流传的过程描述

注释：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1.1 著录说明

“流传经过”元素：以自由行文方式，按先后顺序依次著录。

6.2.1.2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北宋缙丝米芾题诗《长春图》

流传经历：从《长春图》上的众多印章中，可以清晰看出这一珍品千年聚散，曲折流传的脉络。首尾各一枚的宋徽宗的“乾卦圆印”和“双龙方章”可以证明北宋构缙后，就藏于内府；1127年，金人攻陷汴梁后，此图与其它珍宝一起被掠入金国，藏于金明昌内府。此后于南宋末年至明初，经南宋贾似道、元人睦开、明人沈度等著名收藏家递藏，明万历年间藏入益王府。入清，《长春图》再次入宫，收录于《石渠宝笈》、《宝笈重编》。上世纪三十年代，《长春图》被溥杰携盗出宫，流散民间。

6.2.2 纹饰

名称：ornamentation

标签：纹饰

定义：文物上的装饰花纹、图案等图样。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2.1 著录说明

“纹饰”元素：

1、从主题词表中取值。

2、文物纹饰种类繁多，著录时应将器身的纹饰全部记录，若纹饰过于复杂，可取主要著录。

6.2.2.2 著录范例

示例1

纹饰：石榴、白头翁、湖石和花草纹

示例2

纹饰：丹顶鹤、寿字

6.2.3 颜色

名称：color

标签：材质类别

定义：不同材质角色，所使用材质的颜色。

注释：地部或花部的颜色。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3.1 著录说明

“颜色”元素：是针对不同材质、纹饰等内容进行颜色的著录。一般一件织绣品进行细部著录时，可以著录多组，每组内容不能分离。

6.2.3.2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明黄色绸绣葡萄夹氅衣

颜色：明黄色

7 实例

表3 实例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实例
文物类型			卷幅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织绣品
	本地分类		织绣画
名称			缂丝加绣九阳消寒图
	原名		缂丝九阳消寒图
	其他名称		
文物识别号			
	总登记号		故 00006654
	其他本地号		
所在位置			故宫博物院
	地理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
	入藏日期		不详
创作			
	创作者		丝织匠人
	创作时间		清乾隆
	创作地点		苏州
材质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缂丝
	角色		地部
			人物、动物及树木图案
	角色		花部
工艺技法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以缂丝加刺绣制成，运用了平戗、勾边线、搭梭等缂丝技法
	染纈技法		
	刺绣针法		戗针、钉线、施针、斜缠针、打籽针、擞和针等刺绣针法
	图案循环		
计量			

	尺寸		纵 21.3, 横 119 厘米
	质量		
	数量		1 件
描述			此图以缂丝加刺绣制成。其背景为缂丝, 而主要人物、动物及树木等则是在缂丝上加绣。天空为宝蓝色, 上有五彩瑞云。山坡草地之上, 苍松绿树之间, 3 名男童与 9 只小羊正在嬉戏。9 只小羊寓意“九阳消寒”, 而 3 名童子属阳, 取“三阳开泰”之意。
题识/标记			乾隆皇帝御制诗一首: 九羊意寄九阳乎, 因有消寒数九图。 子半回春心可见, 男三开泰义犹符。 宋时创作真称巧, 苏匠仿为了弗殊。 漫说今人不如古, 以云返朴欲惭吾。 辛丑嘉平御题 辛丑嘉平为乾隆四十六年 (1781 年) 十二月。
	类型		铭文
	位置		图上方
题识/标记			“宜子孙”、“三希堂精鉴玺”、“嘉庆御览之宝”等印
	类型		款识
	位置		画面
主题			苏绣
考古发掘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发掘者		
级别			一级文物
现状			
	完残程度		基本完整
	保护优先等级		状态稳定, 日常维护, 不需修复
来源			
	来源单位/个人		故宫博物院
	来源方式		旧藏
	入馆日期		不详
权限			故宫博物院
展览/借展史			
	展览名称		
	策展者		
	展览地点		

	展览时间		
数字对象			
	数字对象识别号		NO1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实物照片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TIFF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2003-03-11
	数字对象创建者		张某某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故宫博物院
	数字对象权限		故宫博物院
	数字对象描述		
	数字对象链接		
相关文物			
	相关文物识别号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相关文物链接		
	相关文物藏址		
相关知识			
	相关知识出处		
	相关知识链接		
流传经过			
纹饰			五彩瑞云、人物、动物及树木
颜色			蓝与红、白等色

参 考 文 献

- [1] 肖珑、赵亮主编， 中文元数据概论与实例，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
- [2] 中央研究院数位典藏与数位学习国家型科技计划后设资料工作组，Categorie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Works of Art元素一览表，2015.
<http://metadata.teldap.tw/standard/standard-frame.html>
- [3] 周汛、高春明，中国古代服饰风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12月
- [4] 许南亭、曾晓明，中国服饰史话，北京：轻工业出版社，1989年10月
- [5] 中国文物学会专家委员会，中国文物大辞典，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5月
- [6] 国家文物局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办公室，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手册（修订版），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年1月
- [7]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博物馆织绣文物保护技术手册，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7月
-